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运作、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适时实施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 **一、拟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概述**

公司拟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限不超过一年。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 **二、实施方式**

购买理财产品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等为主体进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四、资金来源**

拟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

我国金融机构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以及相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同时，在理财期间将密切与金融机构间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运作、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一年期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